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
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KJXY202601120594-001

征集人: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5
	二、征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2
	六、资格审查	22
	七、评审	23
	八、入围	24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签订框架协议	31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2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2
	十四、合同履行及验收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采购内容	36
	三、服务要求	37
	四、餐厅位置要求	40
	五、服务期限	40
	六、异常情况处理	40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40
	八、毛利率	41
	九、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4

一、评审原则.....	44
二、评审办法.....	44
三、评审程序.....	45
四、评审细则.....	47
第六章 框架协议.....	48
一、框架协议格式.....	48
二、服务合同.....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601120594-001）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 项目（二次）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KJXY202601120594-001

3、预算金额：818400 元/年（根据实际刷卡消费金额据实结算。）

4、采购需求：拟选定 2 家供应商，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城区中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10 人左右，不超过 620 元/人/月，就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为了方便各机关单位人员就餐，餐厅位置按就近原则，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区域范围：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门前金山路为纵向中心轴，渡江路、连城路、银塘路及湖滨路为横向轴，南至邮政局路口，北至金麒麟路口，东至宏实中学路口、格林豪泰路口、青山路路口，西至公路中心路口、巨龙宾馆路口、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路口。供应商入围后须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即可）。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城区中队工作人员。

6、框架协议期限：2年。

7、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采购数量上限：2家。

9、本项目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是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徽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征集公告涉及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

联系方式：13505637676

2、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625660803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62-3227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代理机构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5	项目预算	约 818400 元/年，根据实际刷卡消费金额据实结算。本项目实现固定报价，据实结算，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资格审查人	征集人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p> <p>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确定</p>
1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原则及淘汰率	<p>1、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u>2</u> 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二名为入围供应商。</p> <p>2、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入围淘汰比例不低于 <u>20%</u>，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①当合格供应商>3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8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入围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p> <p>②当合格供应商=3家时，按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则入围单位为2家，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2名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p> <p>③当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p>3、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按照餐厅位置距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门的远近由近到远排序，餐厅位置最近优先（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地图或导航截图等）。从远到近顺序依次进行淘汰。</p>
1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p>1、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2、征集人依据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考核办法见征集文件第四章）。</p> <p>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14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无
15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由使用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7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22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评价机制见第四章“考核办法”。
23	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的规定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24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使用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使用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 5000 元，在领取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2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7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公示。</p>
29	采购标的	标的：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项目类型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为：餐饮业。
31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进行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3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框架协议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6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7	其它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入围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入围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入围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入围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p> <p>4、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徽采云平台技术部门（徽采云客服电话：95763）联系。</p>
38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通讯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 联系方式：13505637676 接收部门：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25660803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1号6楼</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所载明的最低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勘察现场

6.1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入围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

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

7.1.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征集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人，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

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9、下载征集文件

9.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制作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2.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3 如响应文件中格式和内容与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3、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

的反应能力等。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协议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

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19.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9.2.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19.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20.3 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0.4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六、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七、评审

21、评审委员会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2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1.3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4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3.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收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解释，供应商签字认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

24、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对于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开展入围条件评审。

24.1.1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2 入围条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24.1.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可以通查阅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的评审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24.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4.3.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4.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4.5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

25、无效响应条款

25.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终止征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规则

27.1 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入围资格，入围资格按照评审报告的得分排序顺延至下一位。

27.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为准。

27.3 由代理机构将查询的网页打印，由评审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入围公告期间由征集人

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八、入围

28、确定入围供应商

28.1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28.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入围通知书

28.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28.3.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9.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1.2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签订框架协议

32、签订框架协议

32.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2.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和使用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使用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使用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5 征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33.1 若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使用人委托的项目。

33.2 使用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使用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

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使用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4.1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5、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6、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6.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使用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7、补充征集规则

37.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本项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37.2 如出现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单位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入围供应商。

39、履行合同

39.1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2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征集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被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征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向入围供应商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处理意见。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征集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征集人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认可入围供应商符合征集人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 家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城区中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10 人左右，不超过 620 元/人/月，就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为了方便各机关单位人员就餐，餐厅位置按就近原则，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区域范围：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门前金山路为纵向中心轴，渡江路、连城路、银塘路及湖滨路为横向轴，南至邮政局路口，北至金麒麟路口，东至宏实中学路口、格林豪泰路口、青山路路口，西至公路中心路口、巨龙宾馆路口、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路口。

二、采购内容

1、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包括至少 1 名大厨，4 名服务人员及 1 名餐厅经理），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满足全年（含节假日）一日三餐服务。

2、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须有满足不少于 60 人同时就餐的自助餐厅，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满足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自有房产的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并确保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前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处理，所有相关投入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

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 60 座，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 60 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 5 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配备足量的桌椅、餐具数量，并保证饭菜供应。

4、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不超过 620 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定价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餐厅实行一卡通刷卡消费。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和刷脸设备的维护等管理工作。入围供应商刷卡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5、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6、供应商具有对公共卫生、应急接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7、为大型活动的就餐提供保障。

8、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对外营业。

9、原料采购由入围餐饮企业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由双方每月共同考察确定，入围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三、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餐饮服务管理，确保饮食环境卫生安全。

2、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员（勤杂人员）等）均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自行承担人员工资、福利、人员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4、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年检，其体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7、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10、主动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

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13、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4、入围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5、风险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2) 入围供应商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四、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机关单位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2公里范围内，区域范围：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门前金山路为纵向中心轴，渡江路、连城路、银塘路及湖滨路为横向轴，南至邮政局路口，北至金麒麟路口，东至宏实中学路口、格林豪泰路口、银塘路与青山路路口，西至公路中心路口、巨龙宾馆路口、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路口。供应商入围后须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即可）。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入围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入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六、异常情况处理

1、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房屋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的(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视为不符合入围资格。

3、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计算。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了节约供应商成本，避免餐厅食材浪费，实行按季度固定就餐地点，职工每季度自主选择就餐餐厅，选定后仅可在选定的餐厅进行刷卡消费。

2、采购人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刷卡消费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八、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出具承诺函，承诺入围后就餐毛利率不超过 40%，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九、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按照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以上、75-84 分、60-74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每季度以抽查方式向职工发放食堂考核调查表，进行满意度调查与考评，每次抽查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最终取 20 人的平均得分。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平均 60 分以下的)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征集人解除合同、征集新入围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征集人选取新入围供应商后方可离开。

考核办法：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问题阐述
	对应分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工作服、口罩、围裙、发髻、手套)						
	饭菜卫生 ①小摆放台是否清洁卫生,无油渍水渍等 ②饭菜中有无异物、蝇虫等。						
	餐具卫生 ①消毒、卫生状况 ②碗、筷、勺子、餐盘无油渍,摆放整齐						
	食堂卫生 ①桌格排列整齐、无油渍 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 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 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后厨卫生 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泊渍,外场道路无油渍 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 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饭菜质量	饭菜份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新鲜程度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礼貌用语						
	打饭是否一视同仁						
	打饭速度、责任心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碗筷供应情况						

	汤水供应情况					
饭菜 价格	荤、素菜价格					
	特色小吃价格					
	外卖价格					
食堂 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					
总得分	100 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三、评审程序

1、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个环节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餐厅位置距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门由近到远排序，餐厅位置最近优先。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四、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1 本项目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2、资格审查标准

1.2.1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2.2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和响应函放入响应文件。</p> <p>详见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提供响应函放入响应文件
		<p>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按第七章授权书填写。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的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商务响应表	按征集文件响应	按第七章商务响应表格式填写
3	诚信履约承诺函	按征集文件响应	按第七章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填写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的。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递交的相应要求。	
5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征集文件要求

3、质量优先法评分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营方案	<p>供应商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符合征集人单位特色的经营方案，包含：日常管理，原材料管理，饭菜品种，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制定有效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少量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及食品保存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索证制度完整、出入库台账详细、原材料购置包括菜、米、油等食品的来源地正规、采购有专人负责，定点进货、肉类原料采购时索取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进行农药测试、仓库专人负责，实行物料留存卡管理、物品分类分区存放、库内定期杀虫防鼠，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	5 分

	理方 案	<p>分：</p> <p>(1) 方案详尽健全，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卫生 管理 及餐 厅环 境控 制方 案	<p>餐具消毒制度、生熟食品及刀具、砧板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蔬菜和肉类分开清洗、垃圾不能随意丢弃或丢入下水道、餐具必须进行开水漂洗消毒、厨房和餐厅及时清理卫生、餐厅内保持清洁明亮、出入口铺设防滑地毯。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p> <p>(1) 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控制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控制方案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4	人员 职责 与管 理方 案	<p>所有员工职责明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水电气安全管理人，配备专业厨师和白案面点师 1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须进行定期体检，服务人员着装统一。</p> <p>(1) 人员分工明确，配备合理，能够有效的保障就餐服务的得 5 分；</p> <p>(2) 人员管理方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人员管理方案不够明确，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5	菜谱 及特 色服 务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周的早、中餐食堂菜谱方案、特色菜方案、特色糕点的搭配供应（配送）方案、各类菜品的价格区间及食堂特色服务方案，多元化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对一周早、中餐食堂菜谱方案、特色菜方案、特色糕点的搭</p>	5 分

	<p>配供应（配送）方案及食堂特色服务方案（含三种及以上特色美食内容、价格及优惠措施、是否定期更换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开展的多样式优惠活动方案）安排全面，各类菜品的价格区间、工作流程方案安排详细，多元化服务方案、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对一周早、中餐食堂菜谱方案、特色菜方案、特色糕点的搭配供应（配送）方案及食堂特色服务方案（含三种及以上特色美食内容、价格及优惠措施、是否定期更换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开展的多样式优惠活动方案）安排较全面，各类菜品的价格区间、工作流程方案安排较详细，多元化服务方案和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对一周早、中餐食堂菜谱方案、特色菜方案、特色糕点的搭配供应（配送）方案及食堂特色服务方案（含三种及以上特色美食内容、价格及优惠措施、是否定期更换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开展的多样式优惠活动方案）安排不够全面，各类菜品的价格区间、工作流程方案安排不够详细，菜谱及特色服务方案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p>食材采购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中有完善的原料采购、验收、溯源、保管、领用、盘点制度；有食品、用品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p> <p>(1) 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清晰，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5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应急 预案	<p>停水停电的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出现治安问题的应急预案、出现以上问题不影响正常就餐。</p> <p>(1) 针对以上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考虑充分且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以上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所制定的保障措施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 预案内容简单，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8	餐厅 面积 和桌 椅数 量	<p>1、餐厅使用面积 4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4 分；使用面积 300 平米（含）以上 400 平米（不含）以下的得 3 分；使用面积 150 平米（含）以上 300 平米（不含）以下的得 2 分。</p> <p>2、有满足不少于 60 人同时就餐的自助餐厅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3、桌椅和餐具要求（桌椅、餐具按采购内容第 5 条配置）在 60 座的基础上每多 10 座加 2 分，加满 6 分止。</p> <p>注：以上 1-2 条餐厅使用面积提供房屋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 3 条：桌椅和餐具数量提供购买发票或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入围后按照承诺的数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2 分
9	人员 配备	<p>1、服务员配备（13 分）：服务人员从数量（不少于 4 人）、年龄（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从事餐饮服务时间（不低于半年的餐饮服务经验，提供相关雇佣合同）三个方面考量，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本项满分 13 分。</p> <p>2、厨师配备（10 分）：</p> <p>(1) 拟派厨师具有初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国</p>	23 分

		<p>家职业资格五级) 或职业技能初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 7 分;</p> <p>(2) 拟派厨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 得 10 分。</p> <p>注: 服务员配备按照“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评审; 拟派厨师须是投标本单位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厨师证书颁发单位须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社部门授权的颁发单位,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没有不得分。</p>	
10	服务经验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 承担过食堂以及酒店宾馆餐厅经营经验的, 得 6 分。</p> <p>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存续时间为准, 合同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不能体现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6 分
11	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 食堂承包服务合同或被选定为政府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注: 以合同签订或存续时间为准。</p>	10 分
12	保险	<p>承诺入围后在经营期间内, 为本项目餐厅就餐人员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8 分, 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满分 8 分。</p>	8 分
13	乡村振兴支持	<p>蔬菜、米、油等实行助农服务, 与乡村种植户、种植专业户、或者与家庭农场等类似种植企业签订供货协议的加 6 分。</p> <p>提供协议书和相关助农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均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入围后提供原件备查。以上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

内。

2、为便于评标专家评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签章须签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审小组判定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601120594-001）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周边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门前金山路为纵向中心轴，渡江路、连城路、银塘路及湖滨路为横向轴，南至邮政局路口，北至金麒麟路口，

东至宏实中学路口、格林豪泰路口、银塘路与青山路路口，西至公路中心路口、巨龙宾馆路口、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路口。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自有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8年月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

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服务对象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为服务对象和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服务对象和征集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甲方要求的售后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服务对象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

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可能涉及的费用。征集人和服务对象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服务对象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服务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服务对象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考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并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

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结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备案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账号：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购买方)

乙方： _____ (服务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1、服务规模：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中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10 人左右，不超过 620 元/人/月，就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

2、餐厅实用面积_____平米，须有满足不少于_____人同时就餐的自助餐厅，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满足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乙方要确保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弃权处理，所有投入责任乙方自负并承担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项目

1、乙方负责组织团队（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1名大厨，____名服务人员，1名餐厅经理），为甲方提供日常就餐及相关活动招待的服务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2、乙方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要求材质为实木，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饭菜定价和菜单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餐厅实行一卡通刷卡消费。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等管理工作。乙方刷卡主机须放置甲方，由甲方执行监管。

4、乙方承担人员工资、福利、人员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5、乙方在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人员在就餐时间内吃上热的饭菜。

6、乙方具有对公共卫生、应急接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7、为大型活动的就餐提供保障。

- 8、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外营业。
- 9、就餐形式实行窗口自选餐或自选套餐。
- 10、原料采购由乙方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由双方每月共同考察确定，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二）乙方服务要求

- 1、组织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2、餐厅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乙方进场服务前由甲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 4、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 5、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 6、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 7、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 8、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所有员工都要持健康证才能上岗。乙方须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9、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乙方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乙方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每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对餐具、原材料检验中发现有两个品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除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乙方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0、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11、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12、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甲方审定、公示。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13、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征集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1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6、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17、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9、风险责任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 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乙方每月按照用餐人员刷卡消费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据实结算。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_____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入围通知书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皖政办[2013]4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第七条：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见附件：考核办法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财政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响应授权书
- 3、响应函
- 4、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5、授权书
- 6、征集响应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9、业绩一览表（如有）
- 10、诚信履约承诺函
- 11、保险承诺函
- 12、毛利率承诺函
- 13、乡村振兴扶持（如有）
- 14、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表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2026-2027年度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除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3、征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征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接受处理。

（七）如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也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填写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征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6、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消费。		
2	服务地点 (位置要求)	餐厅位置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门前金山路为纵向中心轴,渡江路、连城路、银塘路及湖滨路为横向轴,南至邮政局路口,北至金麒麟路口,东至宏实中学路口、格林豪泰路口、银塘路与青山路路口,西至公路中心路口、巨龙宾馆路口、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路口。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 年。		
4	服务内容	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城区中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10 人左右,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须有满足不少于 60 人同时就餐的自助餐厅,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满足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须通过验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餐饮服务管理。未尽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拟定)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餐厅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入围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位置范围内出具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自有房产只需出具房产证明)

(2)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从事餐饮服务时间	年龄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甲方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1、业绩合同(如有)

10、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保险承诺函

格式自拟

12、毛利率承诺函

格式自拟

13、乡村振兴扶持材料（如有）

14、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征集响应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818400 元/年	
服务期限		

说明：因交易系统设置原因，供应商响应报价须按响应报价表中价格 818400 元/年填写，但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名称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2026-2027 年度外包服务
服务范围	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城区中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10 人左右。
服务要求	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须有满足不少于 60 人同时就餐的自助餐厅，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满足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须通过验收。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